

新闻调查

揭秘

AI换脸『诈骗黑色产业链』

如今，“刷脸”已是生活日常。出入小区、超市买菜、手机登录……一个简单的动作，就能完成身份验证。然而，一张无法更改的“脸”，一旦被不法分子盗用，后果不堪设想。

近期，山东青岛胶州市警方破获一起案件，不法分子利用AI技术合成动态人脸视频，进行虚假实名认证，实施诈骗等犯罪行为。

数万条人脸信息现身“网络黑市”

记者从胶州市警方获悉，胶州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侦破了一起利用“AI换脸”技术突破实名认证的重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

据办案民警介绍，犯罪嫌疑人在境外聊天工具上以每条5元到10元的价格购买大量公民个人信息。这些信息包含姓名、身份证号以及证件照等。

随后，他们借助境外AI工具，将非法获取的公民照片放大、变清晰，并合成“眨眼”“摇头”等动作，生成虚假动态人脸视频，进而用其注册实名账号。胶州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三中队中队长刘正大介绍，注册好的账号很多被犯罪嫌疑人以30元到50元不等的价格售卖。

截至案发，胶州公安围绕资金流、信息流对整个犯罪链条进

行追溯，奔赴4省开展抓捕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查扣电脑和手机80余部、云服务器60台，缴获AI合成动态人脸视频5万余个。该团伙已贩卖账号8万余个，非法获利60余万元。目前案件已移交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民警介绍，抓获的犯罪嫌疑人年龄大多20来岁，最小的刚满18岁；他们大多没有工作，平日里沉迷网络。

青岛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姜保良表示，当前一些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年轻人，辨别是非能力差，在境外网络接触了不良信息或受旁人蛊惑，很容易走上违法犯罪道路。随着AI工具越来越便利，使用AI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门槛变低，犯罪“成本”也大幅下降。

非法信息从哪来？账号用于何处？

记者采访了解到，这起案件背后的利益链条和“运作模式”，既清晰又隐蔽。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在一些境外不法平台上，众多包含姓名、身份证号以及照片的公民个人信息被售卖。这些信息的来源，有的是境外网络黑客侵入了一些防护能力较弱的机构，有的是一些单位的“内鬼”私自卖出公民个人信息；这些数据在境外平台经过层层倒卖，出现在一些不法平台上。

记者了解到，犯罪嫌疑人利用搭建的云服务器上的云手机工具，在一些主流社交、短视频平台上注册账号。注册时，他们通过一款名为“虚拟相机”的AI软件，在平台要求人脸认证的环节，不调用手机摄像头，而是直接使用事先制作好的合成视频来通过验证，以此批量注册大量实名账号。

据办案民警介绍，犯罪嫌疑人售卖这些账号，下游买家用来发布境外赌博、色情网站信息。他们之所以使用这类通过人脸识别注册的账号，是因为实名认证账号的信息发布权限比非实名

账号更高，便于向非法网站引流。

从购买个人信息到制作视频，再到后续交易，整个过程使用的网络软件服务器均在境外，交易多使用虚拟货币，在一定程度上给网安部门带来了较大的侦办难度。

受访专家认为，随着AI工具迭代升级，一些图像生成模型合成人脸活动视频的能力很强，足以“以假乱真”。人脸信息在账号注册、交易支付等方面使用广泛，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了这一领域。

奇安信集团网络安全专家刘夕铭说，当前普遍使用的人脸识别技术，主要是对脸部特征数据进行采集，比如眉眼间距、颧骨轮廓等，形成一个人脸特征的数据包，再上传到服务器进行比对。但有一些不正规的公司或者别有用心的人，为了利益，在人脸验证环节，采集的不是人脸特征数据，而是完整的照片和背景。

“这些数据一旦被用于非法用途，比如‘AI换脸’诈骗，或是注册一些非法账号、伪造不雅照片进行敲诈勒索，不仅是对个人隐私的泄露，更会对用户的日常生活造成影响。”刘夕铭说。

守护每个人的“脸面”

多名专家认为，面对AI时代侵害公民信息的行为，应构建全链条、多层次、系统化的防护体系，全社会共同参与，充分保障公民个人信息。

基层公安民警介绍，公安机关一直在持续深化全链条打击，强化预警防控，对网络黑灰产、AI技术滥用、非法买卖账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同时，加强对重点平台、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的风险排查，推动从被动破案向主动预防转变，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案件发生。

提升侦办、打击的技术力量也是杜绝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案件的重要着力点。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胡常龙建议，公安机关应持续提升网络犯罪侦查技术水平，加强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建设，配备先进的AI伪造内容检测工

具。要深化警企合作，公安部门与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研究机构建立长期性、常态化协作机制，针对平台漏洞和新型攻击手段及时提醒并共同防御，共同研发反制AI合成视频的检测算法。

受访专家还建议，加强平台监管，普及青少年网络社会教育。姜保良等法律工作者建议，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完善举报取证流程。平台应提升用户发言门槛，优化算法技术，减少极端内容推荐，不断升级异常内容的识别技术，设立“举报-删除-溯源追责”闭环流程。

此外，专家建议，进一步普及、完善道德法治教育，将人工智能时代下网络素养相关内容纳入中小学课程，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网络价值观。

新华社记者 吴书光 邵鲁文 王凯
(新华社济南6月22日电)

2025年10月1日，81岁的老人赵某秀(女)在浙江温州乐清市柳市镇一小巷内，看到67岁肢体残疾的林某微(女)摔倒在地，于是主动上前搀扶。因林某微重心不稳且赵某秀身形较为瘦小，两人都摔倒。

林某微身体无碍，但赵某秀左股骨骨折并引发多发性脑梗死等病症，经治疗后，于2025年10月7日去世。

81岁老人搀扶67岁老人不慎摔倒受伤后去世

法院认定见义勇为，判决被扶方补偿2万元

2026年3月，赵某秀的子女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将林某微起诉至法院，主张被告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合计7万元。

2026年6月初，乐清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了这一案件。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从林某微一方获取的民事判决书显示，乐清市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立案阶段确定案由为侵权责任纠纷不妥，应调整为见义勇为受害人受害责任纠纷。赵某秀搀扶行为符合传统美德，赵某秀子女可以要求林某微给予适当补偿。一审法院酌情认定该案的补偿金额为2万元，由林某微一方支付给赵某秀子女。

被告方辩称：摔倒时没有请求帮助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林某微的诉讼代理人北京华泰(温州)律师事务所黄如盛律师向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表示，本案庭审双方争议集中在两大核心法律问题：一是高龄老人无搀扶属于见义勇为，救助他人意外身亡，受助人是否构成侵权、承担赔偿责任；二是双方摔倒、老人死亡的因果关系与过错如何划分。

乐清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显示，被告林某微在法庭上答辩称，事发当日，她推婴儿车外出，不慎跌倒。跌倒后，她意识清醒、身体无明显不适，能够独立起身，遂自行尝试起身，没有大声呼救或请求帮助。

赵某秀见状后主动提出要搀扶。林某微表示，她当时说，“我没事，不用扶，我自己可以起来”，并称涉案监控视频中她有摆手拒绝动作，但赵某秀仍上前搀扶她，在搀扶的过程中，因双方身体重心失衡，她与赵某秀一同摔倒在地。对于赵某秀的离世，林某微深感惋惜，但不认为自身存在任何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法院认定：搀扶行为符合传统美德受益人应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乐清市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虽被告摔

倒在地不存在救助的紧迫性，但赵某秀的搀扶行为符合传统美德，赵某秀搀扶林某微过程中导致其摔倒并最终死亡，赵某秀子女可以要求林某微给予适当补偿，另外法院不予认可林某微提出的“赵某秀执意强行搀扶自担风险”的意见。

乐清市人民法院认为赵某秀因就医支出医疗费、救护车费用，系直接损失。赵某秀死亡后三原告办理丧葬事宜支出丧葬费，亦客观上难以避免。赵某秀摔倒就医直至死亡，被告从未出面表达惋惜，也未给予任何补偿，且被告方于庭审中提出赵某秀“自身行动不便、平衡能力有限，却忽视自身风险，不听被告的明确拒绝，强行实施搀扶行为，该行为本身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属于重大过失行为”导致三原告遭受精神损害，因此诉请被告承担合理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并无不当。

被告林某微为肢体残疾人，自身收入有限，故乐清市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被告林某微承担补偿责任需结合其自身负担能力进行综合认定，在原告变更诉请要求被告支付补偿款70000元的基础上，酌情支持补偿金额为20000元，对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原告亲属称补偿太少被告律师称并非对错之争判决兼顾了情理与法理

6月22日，赵某秀亲属介绍，赵某秀出生于1944年4月，生前随家人在乐清市柳市镇生活，平常外出捡拾废品。他们认为，是搀扶行为导致81岁的赵某秀去世，被搀扶的林某微至少应当承担医药费和丧葬费，他们所花医疗费1.5万元，丧葬费近3万元，而一审判决补偿金额2万元过低，不足以摊平支出，“补偿太少了”。

赵某秀亲属表示，他们在一审后咨询了很多律师，可能不会上诉。林某微代理律师黄如盛介绍，至6月22日，距一审判决规定的15天上诉期还有三天，目前他们暂未收到法院关于赵某秀一方上诉的通知。

黄如盛认为，本案并非原告、被告对立的对错之争，乐清市人民法院的判决兼顾了情理与法理，一方面体恤逝者家属丧亲之痛，通过适度补偿弥补家庭损失；另一方面清晰划定法律责任边界，明确无过错不赔偿，杜绝“好心救人反倒巨额赔付”的极端情况，从司法层面守护社会善意。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峰